

关于建立企业白名单制度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的建议

提案人：民建房山区总支（高峰）

承办单位 区发改委等单位

主要建议：

一、行政许可等方面，予以容缺受理、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实行“一年最多查一次”“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非接触式监管”等包容监管措施。

二、不把罚款数作为评判部门履职的依据，企业在出现轻微的违规情况时，不采取罚款的方式督促其整改。

三、建立与列入“白名单”重点企业对接联系和服务保障机制，及时跟踪了解和梳理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问题并积极帮助协调解决。

办理情况：

一、规范检查，推进制度落实。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控制涉企行政检查频次，统筹推进跨部门、跨领域、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一次查、全面查”。推进免罚慎罚制度落实，印发《房山区关于全面推广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的实施方案》，严格把握“轻微违法”“初次违法”的认定标准，对于符合免罚慎罚条件和按期整改且经复查达标的，及时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二、建立重点企业对接联系和服务保障机制，惠企增效、助企纾困。落实《北京市深入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由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监管部门、乡镇街道开展“无事不

扰”白名单试点工作。制定印发了《北京市房山区一体化综合监管“无事不扰”白名单试点实施方案》，以“服务包”企业、信用 A 类企业为基础，结合纳税重点企业、部门推荐情况形成我区“无事不扰”企业清单，两个批次共形成 14367 户。

三、加强沟通合作，让企业轻装上阵。依托市区两级“服务包”机制，推动企业诉求高效解决。2024 年以来，组织开展 4 轮大走访，实现 936 家“服务包”企业全覆盖。与各乡镇（街道）、行管部门、重点园区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定期摸排有融资需求企业情况，向金融机构推介并持续跟踪对接成果。汇总梳理了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并形成《房山区银行机构普惠金融产品手册》在房山公众号发布，提高小微企业融资机制工作知晓度和企业融资便利度。